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026 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西部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部证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西部证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西部证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部证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部证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党小民
11000015019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蕾
110000151997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022号《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551,931股新股。截至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完成向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普通股（A股）967,741,935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7.75元/股，共募集资金7,499,999,996.2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资料制作费用各项发行费用36,525,25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3,474,737.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XAAA3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336,261,302.3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4,390,412.89元（其中募集资金127,213,435.21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7,176,977.68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681,644.93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4,456,018.7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351,942,947.3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3,164,786.7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60100014210458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9,477,951.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29866108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1101118000000613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2000039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370001212920015626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686,834.72
合 计			213,164,786.7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1,648,326.71 元（其中 2021 年度 77,922,822.43 元、2022 年度 12,673,341.91 元、2023 年度 6,595,113.09 元、2024 年度 4,457,049.28 元），已扣除手续费 15,330.28 元（其中 2020 年度 60.00 元、2021 年度 7,961.29 元、2022 年度 3,327.75 元、2023 年度 2,950.71 元、2024 年度 1,030.5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5,681,644.93元，均为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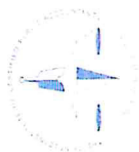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姓名: 党小民
ID No.: 110000150107
注册日期: 2010-06-21
有效期至: 2019-06-2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07
证书类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月 日
有效期至: 一九九零 月 日



姓名: 党小民
证书编号: 110000150107
备注: 随证发放一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凭证

党小民

身份证号: 110000150107



年 月 日



2012 3 1



1990年注册
2021年
2022年
2022-06-21
2014年
2019年
2019-03-06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随证发放一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随证发放一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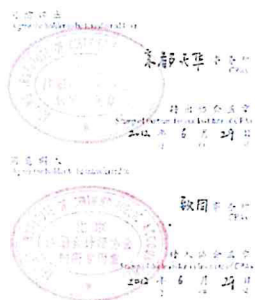
Agree to transfer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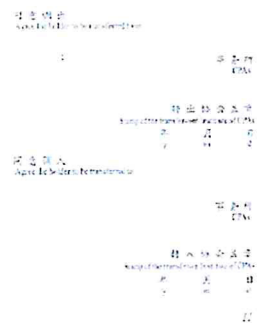


姓名: 张蕾
 Full name: 张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3-13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73031336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362

注册会计师工作证信息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证信息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蕾

1100001519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五月 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5 30



年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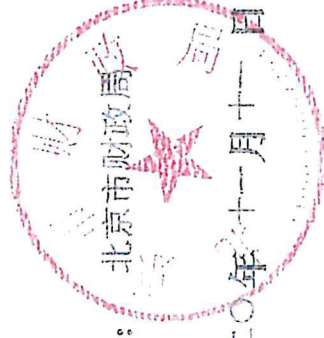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派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